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予數量
及根據2025年A股股票期權計劃
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

茲提述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向熊先生授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採納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向熊先生授予；(ii)採納就實施2025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管理辦法；及(iii)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已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條件獲滿足後確定授權日、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股票期權，並處理授出A股股票期權的所有必要事項。有關投票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本公司亦已對有關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激勵對象的內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進行自查調查，未發現利用有關內幕信息進行本公司股票買賣的行為。有關自查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調整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之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予數量

由於16名激勵對象因離職失去激勵資格或因其他原因自願放棄激勵資格，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決議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對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授予數量進行了調整。本次調整後，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人數由251人調整為23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數量由2,536.00萬份調整為2,515.00萬份，根據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授予總數由2,617.5871萬份調整為2,596.5871萬份（「**本次調整**」）。

本次調整後的激勵對象仍屬於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除上述本次調整內容外，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條款並無作出其他調整。本次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上述本次調整不須提交股東批准。

根據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則的規定，激勵對象獲授A股股票期權需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均未發生上述任一情況，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條件已經成就，董事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決議確定以2025年9月29日為首次授權日，以人民幣46.67元／A股的行權價格向符合授予條件的235名激勵對象授予2,515.00萬份A股股票期權。

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詳情如下：

授權日：	2025年9月29日
授予數量：	2,515.00萬份A股股票期權
授予人數：	235人，包括234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本集團員工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熊先生
行權價格：	人民幣46.67元／A股為下列價格之較高者：(i)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6.67元，及(ii)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37.00元。
股票來源：	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有效期：	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自A股股票期權首次授權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等待期：	A股股票期權自相應授權之日起至A股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為等待期，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應授權之日起計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自首次授權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分別為自預留授權日起12個月、24個月。等待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績效目標：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績效目標規定，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包括熊先生）在2025 – 2026年期間每年行使A股股票期權的能力取決於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i)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歸屬對應的考核年度為2025 – 2026年兩個會計年度，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包括熊先生）當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各年度的業績考核目標對應的歸屬數量如下：

行權期	考核年度	對應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行權比例100%	行權比例90%	行權比例80%
第一個行權期	2025年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5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4億元；	(1) 2025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3億元；	(1) 2025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2億元；
		(2) 以2024年為基數，2025年淨利潤減虧比例不低於29%。	(2) 以2024年為基數，2025年淨利潤減虧比例不低於27%。	(2) 以2024年為基數，2025年淨利潤減虧比例不低於25%。
第二個行權期	2026年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5-2026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4億元；	(1) 2025-2026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2億元；	(1) 2025-2026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
		(2) 以2024年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減虧比例不低於76%。	(2) 以2024年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減虧比例不低於74%。	(2) 以2024年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減虧比例不低於72%。

附註：

1. 未來若本公司新開展藥品對外許可合作(BD)交易且首付款金額超過本公司上一年度營業收入，則該交易產生的收入及成本將不計入業績考核。
2. 上述各考核年度「營業收入」及「淨利潤」以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結果取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兩位，「淨利潤」以經審計後的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數值，並剔除本公司實施全部股權激勵計劃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作為計算依據。
3. 行權條件涉及的業績目標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行權期內，本公司為滿足行權條件的各激勵對象（包括熊先生）辦理A股股票期權行權事宜。若各行權期內，本公司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C的，所有各激勵對象（包括熊先生）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行權的A股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ii)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各激勵對象（包括熊先生）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各激勵對象（包括熊先生）個人績效評定結果分為「卓越」、「優秀」、「達標」、「部分達標」、「不達標」五個等級，對應的可行權情況如下：

評價標準	卓越、 優秀或達標	部分達標	不達標
個人層面可歸屬 比例系數(P)	100%	50%	0%

(iii) 考核結果的運用

各激勵對象（包括熊先生）對應考核當年實際可行權的A股股票期權數量=各激勵對象（包括熊先生）當年計劃行權的數量×公司層面可行權比例系數×個人層面可行權比例系數(P)。

各激勵對象（包括熊先生）考核當年不能行權或不能完全行權的A股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不得遞延至以後年度。

退扣機制： 激勵對象（包括熊先生）發生下文所載退扣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包括熊先生）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A股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並由本公司註銷：

- (a) 激勵對象（包括熊先生）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激勵對象（包括熊先生）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可行權日：

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等待期屆滿之後，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股票期權進入可行權期。在滿足相應行權條件後將按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安排進行行權，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 ③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在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上述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激勵對象行權時應當符合修改後的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行權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限和行權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權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A股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包括熊先生）相應的A股股票期權。在A股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包括熊先生）未行權的當期A股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在滿足A股股票期權行權條件後，公司將為激勵對象（包括熊先生）辦理滿足行權條件的A股股票期權行權事宜。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姓名／類型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獲授的股票 期權數量	佔授予 股票期權 總數的比例 (概約)	佔授予時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董事				
熊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8,000,000	30.81%	0.78%
其他激勵對象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人員(234人)	僱員	17,150,000	66.05%	1.67%
首次授予小計				
預留部分		815,871	3.14%	0.08%
合計				
		25,965,871	100%	2.53%

註：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均未超過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份)的10%。
- 2、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3、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應當在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發表明確意見、中國法律顧問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
- 4、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一)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二叉樹模型作為定價模型，公司運用該模型以2025年9月29日（首次授權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1) 標的股價：人民幣41.09元／A股（首次授權日收盤價為人民幣41.09元／A股）；
- (2)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授權日至每個行權期首個可行權日的期限）；
- (3)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40.18%、40.82%（分別採用可比公司在對應期限的波動率）；
- (4) 無風險利率：1.51%、1.53%（分別採用基於中國國債於基準日的收益率，公司選擇了與到期期限最接近的中國國債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

(二) 預計股票期權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權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總額作為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行權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

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假設授予的全部激勵對象均符合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且在各行權期內全部行權，則2025年至2027年股票期權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首次授予

A股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需攤銷的總費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515.00	19,352.00	3,441.83	11,721.67	4,188.50

註：

- 1、上述成本攤銷預測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權日、授權日收盤價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上述成本攤銷預測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 3、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到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對公司業績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根據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日後可供授予的A股

就根據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A股股票期權可予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將為25,965,871股A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53%。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日後可供授予815,871股A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酈仲賢先生、魯琨女士及楊勁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